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武人社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区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市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7月7日

武汉市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武汉市内从事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的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的文艺从业人员，以及从事以上专业类别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第三条 新文艺群体职称设文学创作、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书法、篆刻）、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和剪辑等专业。

第四条 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指导评审、监督检查、核准发文等工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宣传发动、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第五条 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纳入艺术专业职称评审，按照评审工作规程，由武汉市艺术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第六条 个人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由申报人自愿申请，提交反映其工作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并签署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逐级审核。实行审核责任制。由申报人所属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或人事代理机构负责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条件及守法诚信等情况。各市级文艺家协会负责复审，重点审核申报人职业道德、能力业绩等情况。

第八条 推荐公示。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全面审核，并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签署推荐意见，提交武汉市艺术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组织评审。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按照德艺双馨要求，注重考察申报人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突出能力业绩贡献，推行代表作制度，采取面试答辩、现场展示、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量化评审。

第十条 结果核准。新文艺群体中级职称评审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专业技术职称电子证书。

第十一条 武汉市新文艺群体高级职称向湖北省新文艺群体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按照省有关申报评审条件和程序执行。

武汉市新文艺群体初级职称根据《关于规范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通知》，按照省有关申报评审条件，

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武汉市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

附件

武汉市新文艺群体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武汉市内从事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的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的文艺从业人员，以及从事以上专业类别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第三条 新文艺群体职称设文学创作、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书法、篆刻）、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和剪辑等专业。

各专业职称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其中，中级职称名称以三级加专业命名。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有良好社会声誉，群众认可度较高。

（三）积极参加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的职业使命感。

第五条 申报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艺术工作经历，有一定社会影响，并按申报专业类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三级文学创作

1.专业理论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和生活积累；了解国内外文学发展动态。

2.工作业绩与成果方面：

（1）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创作技艺比较成熟。

（2）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到 30 万字以上或独立创作过在省内有影响的作品 1 部以上，省级以上专业刊物给予过评价评论；文学网站撰稿人（网络文学），独立或合著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 150 万字以上，作品平均订阅量（数）达到 3000 以上，或者出版书籍 1 册以上；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省级党报、省部级机关报刊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2 篇以上，或在市级党报、市级文联（作协）主办的文学刊物发表文学理论文章 5 篇以上。

3.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工作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的双学士或硕士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5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6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8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5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文学创作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二）三级演员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

3.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并参加过地市级以上的文艺演出，在演出活动中较好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4年以上。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三）三级演奏员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

3.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参加过地市级以上演出，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领奏或伴奏，并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奏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四）三级编剧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3.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且有1部以上的作品公开排演。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编剧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编剧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五）三级导演（编导）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编导）技巧。

3.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过1部以上的中、小型剧（节）目导演（编导）任务。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导演（编导）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六）三级指挥

1.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

3.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指挥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指挥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七）三级作曲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

3.有较高的作曲水平，能独立创作2首及以上中、小型作品。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作曲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作曲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八）三级作词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

3.有较高的作词水平，能独立创作2部及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

4.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作

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作词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作词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九）三级摄影（摄像）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3.有较强的创作能力，有2件以上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摄影（摄像）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

3.基本功扎实，能独立创作出2部以上数量剧（节）目舞美设计作品。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舞美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一）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3.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2件及以上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二）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3.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参与过2件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播映、上线运营或进入市场销售的动漫游戏作品的设计。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三）三级美术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3.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含书法、篆刻）作品。有2件及以上美术（含书法、篆刻）作品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美术（含书法、篆刻）作品展览。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含书法、篆刻）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含书法、篆刻）创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美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四）三级演出监督

1.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

2.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3.能独立完成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出监督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五）三级舞台技术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

经验。

2.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

3.具有一定的创意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舞台技术师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舞台技术师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舞台技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舞台技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十六）三级录音师

1.有较扎实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录音技术及其实际技能，熟悉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有一定的音乐和电声知识、文学修养及较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在声音处理上能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较好的评价。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录音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

成就。

(十七) 三级剪辑师

1.有较全面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节目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有较好的文学、戏剧和音乐修养，能正确地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作品，在剪辑处理上协调、流畅，基本符合剧情要求和导演意图。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4年以上。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剪辑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第六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起始时间为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工作年限。职后取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或学位。

第七条 本条件所述能力业绩中相关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料之日止。

第八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或层级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或层级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和本层级别。

第九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过个人申报、逐级审核、推荐公示、评委会评审、结果核准等程序。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不予确认。

第十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原评审结果，收回资格证书，通报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 （三）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材料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届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处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
- （五）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